

证券代码：600681

证券简称：百川能源

公告编号：2016-066

百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6年7月28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河北省三河市燕郊国家高新区东环路204号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736,908,71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6.43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王东海先生主持会议。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均符合《公司法》

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6 人，曹伟因公外出未出席本次会议；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了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 1、议案名称：《百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及其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219,989,306	100	0	0.00	0	0.00

- 2、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
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219,989,306	100	0	0.00	0	0.00
-----	-------------	-----	---	------	---	------

3、议案名称：关于对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条件审核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219,989,306	100	0	0.00	0	0.00

4、议案名称：百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219,989,306	100	0	0.00	0	0.00

5、议案名称：关于 2016 年董事及监事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		(%)
A 股	222,869,762	100	0	0.00	0	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1	《百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4,590,226	100	0	0.00	0	0.00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4,590,226	100	0	0.00	0	0.00
3	关于对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条件审核的议案	4,590,226	100	0	0.00	0	0.00
4	百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4,590,226	100	0	0.00	0	0.00
5	关于 2016 年董事及监事薪酬的议案	7,470,682	100	0	0.00	0	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廊坊百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王东海、韩啸、秦涛、张德文、介保海、付胜利、叶海涛、王利华、侯丙亮、陈卫忠、李祥、沈亚彬及肖旺对第 1-4 项议案回避表决；廊坊百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王东海、韩啸、秦涛、张德文、付胜利对第 5 项议案回避表决；第 1-5 项议案为普通决议通过的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律师：舒知堂、张新阳

2、 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 备查文件目录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百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7月29日